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將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始生效，並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於通知本公司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而無需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

- 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外的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交易所、自主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改變或可能改變；或
- (ix)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有所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確實發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ii) 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或
- (xvi)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H股發售及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或屬重大；或
- (vi)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的情況外，自我們的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當日起至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將會被出售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表示。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和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並同意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交銀國際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部分損失對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獎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8百萬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30,5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額外發行的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進行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及／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於一段限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發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該行動，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4年2月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及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H股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 尚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持續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無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須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